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

合同编号: 安县竞谈采购-2026-20

甲 方: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焦作市百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7.29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焦作市百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20

(2) 采购计划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2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采购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服务面积约 24733 亩（以实际服务面积为准）

药剂配方及用量：32%丙环·啞菌酯悬浮剂(丙环唑12%，啞菌酯20%) 30mL、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20ml，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噻虫嗪12.6%、高效氯氟氰菊酯9.4%) 15mL、0.01%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24-表芸苔素内酯0.0034%，22, 23, 24-表芸苔素内酯0.0066%) 10g、有机水溶肥料(有机质 $\geq 300\text{g/L}$ ， $\text{N}+\text{K}_2\text{O} \geq 80\text{g/L}$ ， $\text{PH}: 4.5-6.5$ ，水不溶物 $\leq 20\text{g/L}$) 50g、磷酸二氢钾(粉剂，纯度 $\geq 99\%$) 50g、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10g。注：杀虫剂、杀菌剂要在玉米上登记。上述为每亩用量。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总价小写: ¥ 368521.70 元 (备注: 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柒角整

合同单价小写: ¥14.9 元/亩

大写: 壹拾肆元玖角/亩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按照相关程序结算款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甲方根据玉米生育期生长情况和天气情况指定起始日期 3-5 日历天完成 (因天气原因可顺延)。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2)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作业期间

(3) 履约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8. 甲方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服务区域和面积。确定服务区域和面积，要落实到乡镇、村。

(2) 组织验收，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9. 乙方主要职责

(1) 负责服务作业具体实施，采取措施对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采用信息化平台，对作业地点、作业轨迹、施药喷液量等作业参数进行监管。

(2) 负责田间作业相关服务和督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实施，负责因操作不当引起的药害，人身、生产等安全责任。

(3) 服务作业注意环保要求，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安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焦作市百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崔志青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慧书
		拥有者性别	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39187918
通信地址	安阳市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通信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科技园10号楼5层506-47号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MB0Q154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9N7B75F7N
		开户名称	焦作市百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709000109100041906